

年報
2007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 09 董事會報告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3 綜合收益表
-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
-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薛嘉麟先生

劉展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志軒先生

吳惠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

陳炯材先生

謝天泰先生

秘書

李國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

本人欣然報告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34,493,002元。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2,277,28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達港幣10.4仙。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本年度每股共派付股息港幣5.6仙（二零零六年：港幣8.8仙）。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達港幣67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3,000,000元),銷售額較上年度輕微增長2.3%。本年度之毛利達港幣136,000,000元,相當於收益之20%。毛利率由上年度之22%持續下跌2%。經銷成本減至港幣28,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8.5%。行政開支達港幣71,000,000元,較上年度急升約32.4%。純利由港幣57,000,000元減至港幣34,000,000元,下跌40.0%。純利率佔收益之5.1%,與上年度之8.7%存在相當差距。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表現有所改善及收入持續增長,惟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處於艱苦經營,表現差強人意。印刷市場競爭激烈,來自各方面之威脅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沉重壓力。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原料價格上漲、內地大幅調升工人最低工資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均為導致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之關鍵因素。印刷業之競爭將愈趨激烈,業界將面對更大挑戰及困難。展望來來,本集團將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生產力,藉以維持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巨額資本支出,共達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00,000元),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電腦設備方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加強本身之生產能力及提升現有設施之效率,務求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將不斷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之實施,令系統更精密但更容易使用。此舉將充份發揮實時管理及恰時生產管理之要義,有助提升營運效率,毫無疑問可舒緩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壓力。

人力資源在本集團之成功過程中擔當極重要角色。實踐型學習小組及企業管理文憑課程乃針對戰術性及策略性管理而設計。前線員工均獲提供在職培訓及多元化課程,以豐富其知識及提升技能應付所獲指派之工作。

在廣東省清遠設立新廠之大型項目已積極進行,此項涉及巨額資金之重大投資應可進一步提升生產力。清遠新廠除具備低成本優勢外,亦可與本集團在深圳之工廠互相配合,透過發揮規模經濟及共用資源和技術而達致協同效應。於新廠落成後,本集團可望把握任何湧現之機遇及爭取理想回報。

本集團已就國內一項水廠項目與多名獨立第三者展開初步洽商,迄今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此外,本集團仍會因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制訂策略,為把握任何發展機遇作好準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本集團將繼續制訂周全之業務策略及確立本身之市場定位，作為本集團爭取收入之主要動力。為配合本集團之既定策略，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市場，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及尋求相宜價格之新原料以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以擴闊客戶基礎，開發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及維持增長動力為目標。展望未來數年，管理層將展現遠大目光，專心致志於集團之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約達港幣26,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在5.4之水平，反映年內之現金流量充裕，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1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0.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之總借貸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57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4,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盈餘為港幣30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91,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62,000,000元、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港幣4,000,000元、可收回稅項港幣1,0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114,000,000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6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000,000元。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於回顧年度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提供之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年內充裕之營運現金，反映營運表現穩健。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可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仍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原則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高資金流動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抓緊任何業務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將考慮作出資金調度，確保清遠大型項目獲得足夠資金。

本集團派發之股息佔其盈利約54%。董事會將密切注視股息政策，確保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投資者定獲回饋。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6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進行檢討。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合資格僱員所獲提供之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提供員工培訓。

致謝

年內承蒙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意。管理階層及各級員工鞠躬盡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全賴彼等之工作熱誠，本集團在惡劣經營環境下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本人謹此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現年55歲，持有南澳洲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澳洲迪金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薛博士從事印刷業務達29年。

薛博士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吳惠容女士之丈夫，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之姐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妹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子，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濟匡先生之兄長。

吳惠芝小姐，現年47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從事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達29年，現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工作。

吳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吳惠容女士之胞妹，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之小姨。

薛濟匡先生，現年46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從事市場拓展工作逾21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

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之胞弟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吳惠容女士之小叔。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子。

薛嘉麟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市場拓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界兩年，後轉投商界，曾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兩年。彼現負責協助本集團主席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吳惠容女士之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孫兒。

劉展鴻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七六年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設計系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集團之整體規劃及營運。劉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電子公司任職設計部主管12年。在加入本公司及其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香港一家主要上市印刷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助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續)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現年57歲，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採購、物流規劃及領袖培訓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

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吳惠容女士之兄長，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之妻舅。

謝天泰先生，現年42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在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逾19年。

薛志軒先生，現年85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印刷業務逾50年。

黃新發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從事電訊產品業務逾18年。

陳炯材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多家跨國企業服務，擁有超過25年金融及管理經驗。

高級行政人員

吳惠容博士，現年55歲，中大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從事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逾30年。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英屬西印度群島Burkes University之企業管理哲學榮譽博士學位。

羅淑婷小姐，現年45歲，本集團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之客戶服務經理。羅小姐從事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逾20年，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管理文憑。

李國雲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慧敏小姐，現年48歲，本集團柯式印刷業務之客戶服務經理。黃小姐從事柯式印刷業務超過18年，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九項。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共港幣9,303,764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港幣9,303,764元，此外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共港幣15,885,474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支出約港幣48,000,000元，以增加生產力。上述詳情及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三項。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341,024,000元，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19,782,000元及保留溢利約港幣321,242,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2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薛嘉麟先生

劉展鴻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薛志軒先生

吳惠群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

陳炯材先生

謝天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謝保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劉展鴻先生、吳惠群博士及謝天泰先生均退任及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薛濟傑博士、吳惠芝小姐、薛濟匡先生及薛嘉麟先生亦須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於彼等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當日終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濟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	13,700,000	
	其他權益 (附註1)	185,660,000	
		199,360,000	60.00%
吳惠芝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170,000	3.06%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薛志軒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9,120,000	5.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薛志軒先生則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ii) 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NA及吳惠芝小姐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吳惠芝 CNA	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9,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九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八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八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關連交易形式披露之交易。

主要股東

除披露上文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員工之功績、資歷及才幹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就本身之獨立地位而發出之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地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購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總額佔總採購額2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總採購額則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43%。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總銷售額佔收益總額不足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款港幣2,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認，董事會在帶領本公司循正確路向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以開放態度經營業務及落實執行問責制度上肩負重任。

有關應用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如下各部份。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詳情將於本報告之有關段落敘述）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被認為切合本公司運作及需要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發展，以及督導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責任均下放予高級行政人員。全體董事均採取客觀態度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且經常以誠信態度及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執行職務。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留待董事會釐定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董事會實際上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及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有關財務及營運之重大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高級行政人員主理。下放之職能及工作定期作出檢討。由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而高級行政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董事會全面支持。

全體董事均可隨時隨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在有需要時亦可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及使用其服務，務求符合董事會規程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通常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十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各具所需技能及經驗，以便董事會可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薛嘉麟先生

劉展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志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惠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炯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謝天泰先生

董事名單 (按董事類別劃分) 亦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間之關係已在年報第07至08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保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謝天泰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炯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審核委員會，以填補因謝保鑾先生呈辭而出現之空缺。在作出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之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就本身之獨立地位而發出之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規定之獨立地位。

董事會 (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已全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董事會定期檢討本身之架構，成員數目及組成，以確保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亦可聘用外間之人事顧問進行招募及甄選。

為加強企業管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本公司全體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雖然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薛濟傑博士、吳惠芝小姐、薛濟匡先生及薛嘉麟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此外，於本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劉展鴻先生、吳惠群博士及謝天泰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訓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每名新任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其後亦應得到所需之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瞭解，以及清楚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所須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簡介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加外界舉辦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藉以吸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知識，方便彼等履行本身之職責，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 (續)

董事酬金

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前，董事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待遇，並向主席提交建議，按照個別員工之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務求挽留及獎勵傑出員工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旨在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其中兩次屬董事會定期會議。

以下所載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任內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薛濟傑博士 (主席)	2/5	不適用
— 吳惠芝小姐	3/5	不適用
— 薛濟匡先生	5/5	不適用
— 薛嘉麟先生	1/5	不適用
— 劉展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 薛志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1/2
— 吳惠群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新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5	2/2
— 陳炯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5	1/2
— 謝天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	不適用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 (續)

會議常規及程序

全年會期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須預早發給董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董事會其他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上採取彈性處理，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及獲得足夠資料作出周詳決定。

董事會所需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得以在知情下作出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項加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私自及在不受干預之情況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

載有於一切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有關董事須放棄參與表決，其出席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薛濟傑博士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薛濟傑博士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且基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已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故董事會認為維持現有運作模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轉變，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詳情亦已上載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組成」一節。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且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可因應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恰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度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與報告之前先行審閱及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問題；
- b)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c)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兩次會議，旨在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檢討及程序提交之報告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並無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等問題出現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首要工作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促使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制訂過程具透明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就其僱員(有機會接觸本公司未公佈而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自知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全年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披露事項呈交中肯、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得以在充分瞭解情況下先行評估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始作出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須就財務報表履行匯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2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涉及稅務顧問服務之非核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港幣1,262,680元及港幣13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按年檢討其成效。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就召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並於會上詳加解釋。進行表決之詳盡程序亦於會上解釋。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就各重要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多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倘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個別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派高級行政人員專責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投資者提出之查詢均能盡快獲得圓滿答覆。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Deloitte.

德勤

致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51頁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執行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制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評估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收益	6	678,028,525	662,544,503
銷售成本		(542,396,080)	(516,665,289)
毛利		135,632,445	145,879,214
利息收入		1,803,123	2,129,375
其他收入		3,081,079	1,264,026
經銷成本		(28,263,793)	(30,903,302)
行政開支		(70,990,305)	(53,633,1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01,349)	(767,407)
除稅前溢利		40,761,200	63,968,799
稅項	10	(6,268,198)	(6,512,226)
本年度溢利	11	34,493,002	57,456,573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2	29,240,401	29,240,401
每股盈利			
基本	13	10.4仙	17.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080,441	244,352,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340,125	3,428,735
土地使用權訂金		31,515,152	30,000,000
		285,935,718	277,781,1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0,960,680	82,723,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2,458,348	169,432,5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88,610	88,61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18	3,745,560	28,634,609
可收回稅項		1,362,896	—
短期銀行存款	19	87,663,366	59,072,375
銀行結餘與現金	19	26,110,851	28,691,325
		372,390,311	368,642,8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5,481,745	67,478,039
稅項負債		216,192	2,483,326
銀行借貸	21	3,873,408	6,726,936
		69,571,345	76,688,301
流動資產淨值		302,818,966	291,954,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754,684	569,735,6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	17,416,223	15,694,268
資產淨值		571,338,461	554,041,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227,728	33,227,728
儲備		538,110,733	520,813,647
權益總額		571,338,461	554,041,375

列載於第23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薛濟傑博士
主席

薛濟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保留溢利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227,728	73,718,196	62,400	—	413,660,498	520,668,82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56,381	—	5,156,381
本年度溢利	—	—	—	—	57,456,573	57,456,57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156,381	57,456,573	62,612,954
已付股息	—	—	—	—	(29,240,401)	(29,240,4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7,728	73,718,196	62,400	5,156,381	441,876,670	554,041,3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044,485	—	12,044,485
本年度溢利	—	—	—	—	34,493,002	34,493,00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044,485	34,493,002	46,537,487
已付股息	—	—	—	—	(29,240,401)	(29,240,4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7,728	73,718,196	62,400	17,200,866	447,129,271	571,338,46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0,761,200	63,968,799
已作出下列調整：		
呆壞賬撥備	1,599,372	2,040,843
撇減存貨	1,115,693	1,759,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70,264	37,362,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回撥	88,610	88,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2,004,328	—
利息支出	501,349	767,407
利息收入	(1,803,123)	(2,129,375)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2,936,258)	(1,054,371)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201,435	102,803,135
存貨增加	(6,744,919)	(474,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56,273	(19,866,551)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減少(增加)	27,825,307	(7,823,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5,595)	10,776,509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08,232,501	85,415,4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96,014)	(5,781,030)
已付海外稅項	(680,259)	(759,890)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56,228	78,874,485
	<hr/>	<hr/>
投資活動		
已付土地使用權訂金	(1,515,152)	(30,000,000)
已收利息	1,803,123	2,129,3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24,355)	(11,750,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00,330	—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3,236,054)	(39,621,094)
	<hr/>	<hr/>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9,240,401)	(29,240,401)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46,086,430)	(79,371,766)
已付利息	(501,349)	(767,407)
新增銀行入口貸款	43,232,902	68,488,571
融資所耗現金淨額	(32,595,278)	(40,891,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之淨額	24,224,896	(1,637,6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7,763,700	86,163,041
匯率變動影響	1,785,621	3,238,2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774,217	87,763,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87,663,366	59,072,375
銀行結餘與現金	26,110,851	28,691,325
	113,774,217	87,763,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N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九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為單位，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應用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影響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資料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出售有效日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視乎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所應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之收益是於該貨品已送出及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尚餘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實際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日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設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在其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無異。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至相當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利用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始予入賬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在進行租約分類時，土地及樓宇所屬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分開考慮。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終結時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則歸類為融資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進行各項交易當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以開支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日後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該項金融資產將獲解除確認。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兩者總和之間之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有關之金融負債將獲解除確認。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時,本集團須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有關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項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引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進行買賣交易，因而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單位，全部均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將透過密切注視所持投資之表現及市況來控制股價風險。管理層將在彼等認為適當時考慮分散所持投資組合。

(i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不定，故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息率之銀行借貸(借貸詳情見附註第二十一項)、短期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不大。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動息率之銀行結餘。

(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v) 信貸風險(續)

由於立約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安排由多名立約方及客戶分擔信貸風險，故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參考市場所報買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此定價模式以採用有關市場利率分析之折讓現金流量為基礎。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就售出貨品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收益	449,062,260	61,171,798	37,957,110	72,689,770	57,147,587	678,028,525
分類業績	70,705,615	9,631,604	5,976,412	11,445,128	8,997,986	106,756,7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70,233,577)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公平值變動						2,936,258
所得收益						1,803,123
利息收入						(501,349)
利息支出						
除稅前溢利						40,761,200
稅項						(6,268,198)
本年度溢利						34,493,0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0,723,837	22,651,609	6,001,353	23,677,756	14,148,666	157,203,2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1,122,808
						658,326,029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86,987,568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呆壞賬撥備	218,729	1,380,643	—	—	—	1,599,372

董事認為，由於缺乏恰當基準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故本年度並無披露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資本支出、折舊、已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撇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收益	442,835,294	44,853,217	16,520,705	90,765,259	67,570,028	662,544,503
分類業績	76,610,087	7,759,564	2,858,066	15,702,304	11,689,550	114,619,571
未分配企業支出						(53,067,111)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公平值變動						
所得收益						1,054,371
利息收入						2,129,375
利息支出						(767,407)
除稅前溢利						63,968,799
稅項						(6,512,226)
本年度溢利						57,456,573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9,882,337	14,617,658	4,153,643	21,975,504	22,505,472	163,134,6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3,289,330
						646,423,944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382,5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呆壞賬撥備	2,033,597	7,246	—	—	—	2,040,843

董事認為，由於缺乏恰當基準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故本年度並無披露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資本支出、折舊、已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撇減。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添置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香港	161,085,392	162,077,304	5,030	937,952
中國其他地區	346,842,812	337,948,331	48,119,325	10,812,517
	507,928,204	500,025,635	48,124,355	11,750,469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需付予11名(二零零六年:8名)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元	
	薛濟傑 港幣元	吳惠芝 港幣元	薛濟匡 港幣元	薛嘉麟 港幣元	劉展鴻 港幣元	薛志軒 港幣元	謝保鏗 港幣元	黃新發 港幣元	陳炳材 港幣元	吳惠群 港幣元		謝天泰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6,965	511,575	108,000	483,000	406,000	-	-	-	-	-	-	2,795,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735	26,925	-	12,000	4,000	-	-	-	-	-	-	110,660
酬金總額	1,354,700	538,500	108,000	495,000	410,000	-	-	-	-	-	-	2,906,200

8.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元
	薛濟傑 港幣元	吳惠芝 港幣元	薛濟匡 港幣元	薛嘉麟 港幣元	薛志軒 港幣元	謝保鏗 港幣元	黃新發 港幣元	陳炯材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2,691	516,130	108,000	358,000	-	-	-	-	4,204,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420	26,020	-	12,000	-	-	-	-	152,440
酬金總額	3,337,111	542,150	108,000	370,000	-	-	-	-	4,357,261

附註：董事酬金並不包括一項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一名董事佔用之物業之估計貨幣值。於年內向董事提供住宿設施之估計貨幣值為港幣375,6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0,6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附註第八項。剩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31,761	2,230,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85	80,225
	2,613,346	2,310,808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往年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遞延稅項支出(回撥)(附註第二十二項)

本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4,205,975

7,665,820

(383,204)

(425,984)

3,822,771

7,239,836

723,472

724,949

1,721,955

(1,452,559)

6,268,198

6,512,22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地區當時之應用稅率計算。

年內產生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稅項支出如下：

除稅前溢利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往年超額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不同稅率之影響

本年度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40,761,200

63,968,799

7,133,209

11,194,540

611,247

205,352

(1,004,327)

(4,441,912)

36,111

38,850

(383,204)

(425,984)

(124,838)

(58,620)

6,268,198

6,512,226

11. 本年度溢利

計算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呆壞賬撥備	1,599,372	2,040,843
撇減存貨	1,115,693	1,759,146
核數師酬金	1,262,680	1,100,000
以支出形式確認之存貨成本	541,280,387	514,906,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70,264	37,362,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2,004,328	—
外匯虧損淨額	2,785,870	643,93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610	88,610
營運租金	4,240,017	3,556,25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5,991,042	106,858,0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0,498	1,101,489
總員工成本	127,231,540	107,959,500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2,936,258	1,054,371

12.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8仙)	9,303,764	9,303,764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19,936,637	—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	19,936,637
	29,240,401	29,240,4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6仙)。此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34,493,00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456,573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2,277,280股(二零零六年:332,277,280股)計算。

由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元	汽車 港幣元	總數 港幣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608	115,556,232	40,496,872	25,231,593	383,605,364	9,307,288	574,262,957
匯兌調整	1,893	1,248,990	362,831	415,409	511,685	24,386	2,565,194
添置	155,769	21,154	759,825	813,708	9,329,167	670,846	11,750,469
轉換	(67,501)	—	67,501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769	116,826,376	41,687,029	26,460,710	393,446,216	10,002,520	588,578,620
匯兌調整	7,867	2,151,555	50,303	1,357,894	1,306,845	56,328	4,930,792
添置	—	408,384	550,766	1,191,728	45,973,477	—	48,124,355
出售	—	(8,633,540)	—	—	—	—	(8,633,540)
轉換	(163,636)	111,111	—	—	52,525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0,863,886	42,288,098	29,010,332	440,779,063	10,058,848	633,000,22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1,761,526	31,130,023	18,994,048	225,815,257	8,516,217	306,217,071
匯兌調整	—	107,771	136,665	159,840	222,378	20,430	647,084
年內撥備	—	3,104,306	2,696,690	2,312,713	28,943,823	304,544	37,362,0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73,603	33,963,378	21,466,601	254,981,458	8,841,191	344,226,231
匯兌調整	—	267,691	28,281	740,425	779,341	36,435	1,852,173
年內撥備	—	3,114,258	783,640	3,988,485	29,740,763	243,118	37,870,264
出售撇銷	—	(2,028,882)	—	—	—	—	(2,028,8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326,670	34,775,299	26,195,511	285,501,562	9,120,744	381,919,7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537,216	7,512,799	2,814,821	155,277,501	938,104	251,080,4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769	91,852,773	7,723,651	4,994,109	138,464,758	1,161,329	244,352,38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如下之年折舊率並按直線基準計算：

租約土地及樓宇	2%–3%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5%
機器及設備	10%–25%
汽車	25%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36,729,416	37,731,278
47,807,800	54,121,495
84,537,216	91,852,773

賬面值合共港幣33,436,138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六年：港幣35,057,044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申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3,428,735	3,517,345
3,340,125	3,428,735
88,610	88,610
3,428,735	3,517,345

租約土地乃按直線基準於剩餘租約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按成本值：		
原料	56,687,033	55,390,295
在製品	14,749,398	7,546,936
製成品	19,524,249	19,786,076
	90,960,680	82,723,30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之客戶(財政狀況良好者)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60,956,516	62,806,102
31日至60日內	24,525,333	34,328,372
61日至90日內	30,452,894	31,140,525
超過90日	41,268,478	34,859,615
	157,203,221	163,134,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5,127	6,297,980
	162,458,348	169,432,594

為數約港幣16,3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34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並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港幣113,66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9,900元)，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通知償還。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薛濟匡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18.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包括：

上市股票

固定息率為5.15%及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之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	24,882,809
3,745,560	3,751,800
3,745,560	28,634,609

1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為數分別約港幣88,0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786,000元)、港幣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10,000元)及港幣1,2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以美元、日圓及歐元為單位,全部均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相當於港幣14,9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68,000元)之人民幣款項,該筆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年息率介乎2.5%至4.5%(二零零六年:3%至4%)不等。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40,140,717	26,639,377
31日至60日內	5,086,892	17,638,477
61日至90日內	2,035,065	4,501,685
超過90日	892,839	7,009,674
	48,155,513	55,789,2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26,232	11,688,826
	65,481,745	67,478,039

為數分別約港幣40,6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851,000元)及港幣5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8,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為單位,兩者均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入口貸款，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年息率介乎5.5%至6.5%（二零零六年：4%至6.5%）不等。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並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務		總計 港幣元
	折舊 港幣元	稅務虧損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903,979	(757,152)	17,146,827
撥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445,296)	(7,263)	(1,452,5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58,683	(764,415)	15,694,268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641,670	80,285	1,721,9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00,353	(684,130)	17,416,223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4,1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409,000元）。本集團就為數約港幣3,9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68,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港幣10,2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41,000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3. 本公司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2,277,280	33,227,728

24.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一年內	5,387,231	5,283,73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35,177	7,658,427
超過五年	35,508,822	36,661,578
	46,831,230	49,603,738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為五年。該五年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2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359,500	4,211,479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之若干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ORSO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ORSO計劃之供款乃按ORSO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計算。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本集團應作出之供款可因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作出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2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至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已參加由深圳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計劃規定作出之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繳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應繳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其聲稱擁有一項印刷技術遭侵犯版權而索償約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裁定原告勝訴，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賠償約港幣630,000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第十七項所披露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外，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多項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貨品(附註 i)	320,730	384,000
向下列人士出售物業：		
一名董事	1,323,000	—
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附註 ii)	1,323,000	—
一名董事之配偶(附註 ii)	1,954,330	—
	4,600,33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一。薛濟匡先生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ii) 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短期福利	5,583,678	4,848,317
受僱後福利	204,770	181,415
	5,788,448	5,029,7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亮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廣告物料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物業投資
雅大柯式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雅大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清遠)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暫無業務
雅大印刷(清遠)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雅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及雅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乃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除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非本集團持有)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獲派發股息及接收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10,529	502,564	572,624	662,544	678,029
除稅前溢利	59,500	55,386	61,723	63,969	40,761
稅項	(4,381)	(6,820)	(7,386)	(6,512)	(6,268)
本年度溢利	55,119	48,566	54,337	57,457	34,493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53,119	570,872	613,187	646,424	658,326
負債總值	76,873	75,300	92,518	92,383	86,988
股東資金	476,246	495,572	520,669	554,041	571,338

2



1



3



1. 橫崗廠房
Heng Gang Factory

2. 香港總公司
Hong Kong Head Office

3. 坳背廠房
Aobei Factory

1. 商場柱位廣告
Pillar Sticker
2. 地鐵燈箱廣告
MTR Light Box Poster
3. 熱感重寫咭
Thermal Rewritable Card
4. 水移印紙
Water Decal

1



2



3



4



2



1



4



3



- 1. 面板
Overlays
- 2. 模內標籤
In-Mould Labels,
UL/CSA規格標籤
UL/CSA Labels
- 3. 包裝盒
Packaging Boxes
- 4. 兒童圖書紙藝制品
Paper Products-Children Books

1



2



3



4



1. 全開六色連水油印刷機組
Mitsubishi 6 Colour Plus Varnish
Full Size Offset Printing Machines
2. 輪轉機
Rotary Press
3. 柯式印刷車間
Offset Printing Section
4. CTP機
Computer-to-plate System